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字〔2010〕26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 2009 年度民营企业纳税大户 给予表彰的通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2009 年，全市民营经济组织在各级党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以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动力，积极应对克服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努力开拓市场，强化管理，克难奋进，为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。为进一步营造全民创业的浓厚氛围，调动广大民营企业家做大做强企业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市政府决定，对年纳税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安康市尧柏水泥有限公司等 76 户民营企业纳税大户予以通报表彰。希望受到表彰的企业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努力取得更大的成绩。希望各级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对民营经济的扶持力度，落实有关优惠政策，创造优良环境，促进企业加快发展。希望全市各类企业都要

虚心向受到表彰的纳税大户企业学习，抢抓机遇，锐意进取，不断壮大规模，提高效益，为加快我市突破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附：安康市 2009 年民营企业纳税大户名单

二〇一〇年五月十日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纳税大户△ 表彰 通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 年 5 月 10 日印发

共印 50 份